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7-088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及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1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代晴华

(二) 股东类别：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为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同时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担任公司董事，向文波担任公司总裁，代晴华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二) 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来源
1	唐修国	31,450,000	0.41%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
2	向文波	37,371,189	0.49%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买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来源
3	易小刚	10,953,700	0.14%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买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
4	毛中吾	38,903,190	0.51%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5	袁金华	22,668,519	0.30%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
6	周福贵	11,965,000	0.16%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7	代晴华	10,810,900	0.14%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

（三）股东过去12个月或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	说明
1	唐修国	2015年5月26日	9,984,115	12.76-12.93元/股	过去12个月未减持,此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2	向文波	2015年5月28日	3,000,000	12.97-13.66元/股	过去12个月未减持,此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3	易小刚	2017年8月31日	945,300	4.26元/股	过去12个月仅此1笔,系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销
4	毛中吾	2015年6月9日	1,550,000	12.83-13.44元/股	过去12个月未减持,此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5	袁金华	2017年8月31日	177,800	4.26元/股	过去12个月仅此1笔,系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销
6	周福贵	2015年5月29日	3,005,000	11.81-13.45元/股	过去12个月未减持,此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7	代晴华	2017年8月31日	592,300	4.26元/股	过去12个月仅此1笔,系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销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价格区间等安排。

序号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1	唐修国	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200	0.03%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	向文波	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300	0.04%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3	易小刚	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40	0.03%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	毛中吾	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900	0.12%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	袁金华	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560	0.07%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	周福贵	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50	0.03%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	代晴华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180	0.02%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二）此前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1月6日公告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承诺已严格遵守；同时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利润补偿等承诺均已严格遵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中“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拟减持的具体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四）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